

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核施行細則

八十八年九月廿九日所務會議通過
九十一年三月廿九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〇五年一月六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〇六年九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〇九年十一月二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細則依本校「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之資格考核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所博士班資格考核以「修課」及「研究構想口試」方式行之。

三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之「修課」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認可之課程如下：

通訊理論、數位訊號處理、隨機程序（包括通訊之隨機程序、網路之隨機程序）、計算機網路、排隊理論、作業系統、數位通訊、訊息理論、檢測與估計理論、無線通訊系統、適應訊號處理、錯誤更正碼、無線網路、交換機結構、網路安全、通訊及信號處理之凸優化方法(舊課名：通訊之最佳化方法)、統計學習、機器學習理論、深度學習、網路科學、社群網路

2. 上述課程以本校電機資訊學院所開授之課程為限。
3. 修課成績必須至少有二科達到以下標準：等級 A+，或該成績等級之前面等級佔全部比例小於 33% (例：若修課成績為 B+，前面等級 A-～A+佔全部比例小於 33%，則可符合)。
4. 申請科目必須為三年內所修之課程；例如，100 學年度所修畢之課程，最遲必須於 103 學年度之資格考核截止前，提出申請。但進入本所博士班後之第二次（含）以後修課成績不予採計。
5. 若有一科無法達到標準，得於「研究構想口試」申請加考「專業科目口試」一項。

四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之「研究構想口試」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同學以研究構想提出口試申請，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共同商議決定四位

以上教師（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）組成委員會，其中本所專任教師至少一半。

2. 同學若申請加考「專業科目口試」，上述委員會之委員須至少包含一位具相關專長背景之委員。
3. 委員會委員如因特殊原因須以視訊方式參與口試，須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，經所長同意後行之。
4. 申請者必須獲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，才算通過；若審核結果未通過，則至少必須間隔三個月，才可再提出申請。
5.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最多僅能提出二次研究構想口試之申請。

五、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